

ZHIWU FANZUI ZHENCHA
SHIWU JIAOCHENG

张 亮 著



职务犯罪侦查 实务教程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职务犯罪侦查实务教程

张 亮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职务犯罪侦查是集法律性、政策性、程序性、规范性、实践性为一体的特殊工作,包含着谋略、技巧、手段、程序等众多内容。本书结合大量案例帮助法律院校学生掌握职务犯罪侦查的基本原理以及侦查的各个环节、常识和技巧。

本书也可作为各级纪委、监察、行政执法机关等相关部门专业人员的培训教材,有助提高办案能力和规范办案行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职务犯罪侦查实务教程/张亮著.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0

ISBN 978-7-313-06756-2

I. 职... II. 张... III. 职务犯罪—刑事侦察—研究 IV. ①D918 ②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61966 号

职务犯罪侦查实务教程

张 亮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韩建民

上海颀辉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960mm 1/16 印张:15.5 字数:246 千字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 030

ISBN 978-7-313-06756-2/D 定价:27.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职务犯罪侦查是一项十分重要和特殊的工作。

因为它的侦查对象往往是掌握着各种公权力的“官员”，他们普遍具有高学历、高智商、高技能的特点，与职务犯罪对象作斗争是更高层面的“斗智斗勇”。

因而，职务犯罪侦查是集法律性、政策性、程序性、规范性、实践性为一体的系统工程，它蕴含着政策、法律、谋略、技巧、措施、手段、程序等众多的因素和内容。

随着职务犯罪侦查队伍的新陈代谢，不断有新的法律专业的大学生、部队转业干部等进入检察机关侦查队伍，开始从事职务犯罪侦查的生涯。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当前一般的法律院校没有“职务犯罪侦查实务”这门课程，所以，以往进入司法领域工作的法律专业的大学生往往还要有一个重新学习和掌握的过程。

为了让法律专业的大学生在校期间就能开始接触职务犯罪侦查实务，掌握职务犯罪侦查的基本原理和知识，便于进入司法机关、法律部门工作后能够迅速熟悉业务、适应工作要求，华东政法大学的领导及刑事司法学院的领导邀请我在该校开设“职务犯罪侦查实务”课程，我深感荣幸及责任重大。

法律专业的大学生经过一定学年的学习，都有相当的法律理论功底，本课程将注重实践性、实战性、实用性，结合大量的案例让选修本课程的大学生掌握职务犯罪侦查中各个环节和各种因素的基本概念、常识和技巧。这些真实案例皆来自于著者长期从事职务犯罪侦查的经历。

为了不增加同学们学习上的负担，本教材注意简明扼要、言之有物，主要解决“入门”和“基础性”的问题，如果在此基础上学生有需要，可以选择我已出版的专门针对职业检察官的教材。

本教材同样可以作为各级纪委、监察、预防腐败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相关部门有关专业人员的培训教材，也可作为有关单位办案业务指导、借鉴教材，以获取其中与各自机关、部门业务相通的知识和内容，切实提高办案能力和规范办案行为。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华东政法大学王利明副校长、刑事司法学院杨正明院长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深切的感谢。

本教材难免存在疏漏甚至错误,恳请读者包涵并提出宝贵意见。

作 者

2010年7月

目 录

第 1 章 职务犯罪侦查概述	1
1.1 职务犯罪的概念	1
1.2 职务犯罪侦查	18
1.3 港澳台地区职务犯罪侦查机构及模式	27
1.4 部分亚洲国家职务犯罪侦查机构及模式	30
第 2 章 职务犯罪侦查线索	33
2.1 线索的概念	33
2.2 线索的意义	37
2.3 线索的主要特征	38
2.4 线索的来源与发现途径	40
2.5 线索的分析与评估	43
2.6 线索价值的认知与运用	50
第 3 章 职务犯罪(反贪)初查	55
3.1 初查概念	55
3.2 初查的特点与作用	57
3.3 初查中易出现的问题	60
3.4 初查的监督	61
3.5 初查的方法	62
3.6 初查的内容、途径与禁忌	66
第 4 章 职务犯罪侦查讯问	70
4.1 讯问的定位、准备、方法	70

4.2	讯问的突破技巧	73
4.3	讯问突破要素	73
4.4	把握讯问四个阶段	74
第5章	职务犯罪侦查谋略	79
5.1	侦查谋略的概念	79
5.2	侦查谋略的原则	80
5.3	侦查谋略的分类	81
5.4	侦查谋略的作用	81
5.5	侦查中的典型谋略及禁忌	82
第6章	职务犯罪侦查证据	93
6.1	证据的分类	93
6.2	证据的发现和使用	94
6.3	证据的审查判断和排除	96
6.4	证据体系	97
6.5	获取证据的要点	99
第7章	职务犯罪侦查细节	112
7.1	侦查细节概念	112
7.2	侦查细节的特征与特性	113
7.3	侦查细节的要点与设计	114
7.4	侦查细节的运用及教训	115
第8章	职务犯罪侦查文书与笔录	121
8.1	概念、性质	121
8.2	笔录特点、分类	122
8.3	笔录制作要点、方法及存在的问题	122

第9章 职务犯罪侦查心理	128
9.1 心理概述	128
9.2 犯罪心理	132
9.3 作案心理起因、强度高漲、易发的关键点	155
9.4 职务犯罪实施可能性比较低的心理	162
9.5 职务犯罪实施可能性比较高的心理	164
9.6 应讯心理	166
9.7 侦查主体心理	189
 第10章 职务犯罪侦查安全防范	191
10.1 安全防范的要求	191
10.2 安全防范的进行	192
10.3 安全防范的全面掌控	193
10.4 安全防范的历史教训	193
 附录 职务犯罪典型案例侦查实例	195
实例之一 讲究策略 铸打铁案	195
实例之二 排漏查疑 深挖细究	201
实例之三 巧用谋略 突破难案	205
实例之四 探索新路 攻克硬案	210
实例之五 完善证据 以证制嫌	215
实例之六 瓦解防线 智巧摧坚	218
实例之七 深入初查 以快取胜	221
实例之八 抽丝剥茧 挖出巨贪	224
实例之九 千里追踪 手到擒来	231
实例之十 用好政策 事半功倍	235

第1章 职务犯罪侦查概述

教学目的和要求:要求学生了解职务犯罪侦查的概况和基本原理

教学重点和难点:职务犯罪侦查的规范性

教学方法与手段:PPT 授课、典型案例讲解

(空白栏供做
学习笔记之用)

1.1 职务犯罪的概念

1.1.1 职务犯罪概念

职务犯罪,顾名思义就是利用职务的便利进行犯罪。什么是职务呢?职务就是经过一定的程序或手续,当事人依照法律或者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的职责与责任,是权力和义务的综合体。

职务犯罪就是利用职务的便利进行犯罪。还应该有一种解释,因为职务与权力密切相关,所以,职务犯罪也是权力犯罪。

在司法实践中,不是所有职务都能构成司法实践中约定俗成称之为的“职务犯罪”的,我国法律规定的职务犯罪其职务必须具有公共权力的特征。这个公共权力包括国家机构性质的公权力(国家性);社会团体、机构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权力及依据法律成立的各种机构组织中管理公共财产的权力(公务性);职务影响或特定身份与公务活动存在因果关系,而这种因果关系应该作为而不作为、消极作为或滥用职权的行为(关联性)。我国刑法中描述的职务犯罪,就是包含以上“三性”的国家性质的公权力。因此,检察机关侦查的职务犯罪针对的对象必须是具有以上情形特点的国家工作人员。

关于公职职务 在我国,就是国家工作人员承担的职责,它的性质是受国家委托,为国家服务,对国家负责。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主要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国有企事业当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委派到非国有企事业当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其他受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这些人员为此通过国家法定的机关和程序所获取的职级、地位、权力的名称,就是职务。这些职务因为又都具有国家的、公共的性质,故为公职职务。它的主要特征是:受国家机关的委派、委托管理国家公共事务;或受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委派、委托经手、经管公共财产、管理公共事务。

关于非公职务 简单地说,除了公职职务之外的职务,都是非公职务。例如,外资企业、合资企业、集体企业、民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等中的管理人员,他们也都具有职务,如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某某部长、某某主任等等。但就性质而言,这些人员都不直接接受国家性质单位的委派、委托及接受俸禄,所承担的职责都不属于公职职务(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委派到这些企业中从事管理的人员除外),因而,相对公职职务而言,这些显然均为非公职务。

我们现在通常讲的职务犯罪,实际上就是指公权力的犯罪。根据法律的规定,公权力的职务犯罪由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管辖,其侦查职能由检察机关的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民事行政检察部门、监所检察部门等行使。而非公权力的职务犯罪则由公安机关管辖,其侦查职能主要由经济犯罪侦查部门行使。

所以说,职务与权力是外延很大的概念。因为,职务有公职职务,有非公职务;权力有公权力,有非公权力,有私权力。

检察机关侦查的职务犯罪概念是:

受委派或者受委托担任具体的职务,拥有特定的具体权力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其职务便利,故意或者过失地实施与其职务

有着内在必然联系的、触犯我国刑法且应当受到刑法处罚的行为。

1.1.2 犯罪主体

构成犯罪的对象,在法律上称之为犯罪主体,职务犯罪的主体具有以下的范围:

(1)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犯罪(国家公务员职务犯罪)。

(2) 司法机关工作人员犯罪(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

(3) 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犯罪(公安、海关、工商、税务等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

(4) 经济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犯罪(政府组成单位中的经济管理部门,如通信管理、电力管理、金融管理、港口交通管理等行业、部门工作人员职务犯罪)。

(5)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的犯罪(包括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6) 人民团体中公职人员的犯罪(工会、团委、妇联等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

(7) 金融机构中公职人员的犯罪(国有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职务犯罪)。

(8) 其他按公职人员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受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特定情况下村(居)民委员会干部等)。

1.1.3 犯罪形式

就职务犯罪的形式而言,主要分为两大类:

一类是经济犯罪,即《刑法》中的第八章。贪污贿赂犯罪。包括贪污罪、贿赂罪、挪用公款罪等共12种。经济类犯罪的主要特征是化公为私、中饱私囊,就是把不该拿的钱款放进了自己个人或小团体的“口袋”。它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利益,如国家财产、国

家管理秩序、国家公务人员的廉洁性和不可收买性。

一类是渎职犯罪,即《刑法》中的第九章。包括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等 42 种。渎职类犯罪的主要特征是违反国家规定使用权力,并且造成严重后果,即滥用权力或不负责任造成国家财产或人民生命财产严重的损害结果。渎职犯罪构成的主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公务员)。

职务犯罪,实践中也就是公权力的犯罪,因为其危害的是国家利益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更严重的是它威胁党和国家政权的巩固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因而,其社会危害性特别大。所以,惩治职务犯罪是党和国家历来非常重视的一项工作,是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能,是巩固国家政权的一项重要措施。

1.1.4 相应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对犯罪的构成作了明确的界定和规定,其中对有关职务犯罪的规定如下:

1.1.4.1 贪污贿赂类犯罪

1) 贪污罪(第 382 条、第 383 条、第 183 条第 2 款、第 271 条第 2 款、第 394 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是指因承包、租赁、聘用等原因而管理、经营国有财产。

国有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和国有保险公司委派到非国有保险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故意编造未曾发生过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归自己所有的,以贪污罪

追究刑事责任。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非国有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以贪污罪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或者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依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数额较大的,以贪污罪追究刑事责任。

2) 挪用公款罪(第384条、第185条第2款、第272条第2款)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行为。

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和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非国有金融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或者客户资金的,以挪用公款罪追究刑事责任。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或者虽然未超过3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以挪用公款罪追究刑事责任。

3) 受贿罪(第385条、第386条、第388条、第163条第3款、第184条第2款)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国有公司、企业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

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或者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和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非国有金融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在金融业务活动中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4) 单位受贿罪(第 387 条)

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行为。

5) 行贿罪(第 389 条、第 390 条)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行为。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6) 对单位行贿罪(第 391 条)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财物,或者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上述单位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行为。

7) 介绍贿赂罪(第 392 条)

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贿赂,情节严重的行为。

8) 单位行贿罪(第 393 条)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行为。

9)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第359条第1款)

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出合法收入,差额巨大,而本人又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行为。

10) 隐瞒境外存款罪(第395条第2款)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故意隐瞒不报在境外的存款,数额较大的行为。

11) 私分国有资产罪(第396条第1款)

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违反国家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数额较大的行为。

12) 私分罚没财物罪(第396条第2款)

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将应当上缴国家的罚没财物,以单位的名义集体私分给个人的行为。

1.1.4.2 渎职侵权类犯罪

1) 滥用职权罪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超越合法限度行使职权,危害国家机关的正常职能活动,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具体包含16个罪名。

2) 玩忽职守罪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具体包含9个罪名。

3) 徇私舞弊罪

司法工作人员或行政执法管理人员为徇私情私利,违反事实和规章、法律,滥用职权或者故意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具体包含15个罪名。

4) 泄露国家机密罪

违反国家保守秘密法,故意或过失地使国家秘密被不应知悉者知悉,或者使国家秘密超出了接触范围,情节严重的行为,具体包含2个罪名。

渎职侵权类的犯罪主体必须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即国家公务员,渎职侵权类犯罪的具体罪名共有 42 个,其共同的特点主要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超越合法限度行使职权;或者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

要注意的是,渎职侵权类的犯罪,其不以犯罪人获得多少非法好处为立案标准,它的立案要求,主要在于具体的、实际造成的或可能造成的对人的生命、健康损害的严重后果或者对公共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后果。

这类渎职侵权类犯罪的发案率一般是贪污贿赂类犯罪的 10% 左右,其所有的罪名归纳在两个大类中,即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具体罪名如下:

第一,渎职类犯罪:

- (1) 滥用职权罪(第 397 条)
- (2) 玩忽职守罪(第 397 条)
- (3)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第 398 条)
- (4)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第 398 条)
- (5) 徇私枉法罪(第 399 条第 1 款)
- (6)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第 399 条第 2 款)
- (7) 执行判决失职罪(第 399 条第 3 款)
- (8) 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第 399 条第 3 款)
- (9) 私放在押人员罪(第 400 条第 1 款)
- (10)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第 400 条第 2 款)
- (11)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第 401 条)
- (12)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第 402 条)
- (13) 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第 403 条)
- (14)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第 404 条)
- (15) 徇私舞弊发售、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第 405 条第 1 款)

- (16)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第 405 条第 2 款)
- (17)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第 406 条)
- (18)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第 407 条)
- (19) 环境监管失职罪(第 408 条)
- (20)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第 409 条)
- (21) 非法批准征用土地罪(第 410 条)
- (22)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第 410 条)
- (23) 放纵走私罪(第 411 条)
- (24) 商检徇私舞弊罪(第 412 条)
- (25) 商检失职罪(第 412 条第 2 款)
- (26) 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第 413 条第 1 款)
- (27) 动植物检疫失职罪(第 413 条第 2 款)
- (28)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第 414 条)
- (29) 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第 415 条)
- (30) 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第 415 条)
- (31) 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第 416 条第 1 款)
- (32) 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第 416 条等 2 款)
- (33)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第 417 条)
- (34) 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第 418 条)
- (35) 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第 419 条)

第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类犯罪:

- (36)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罪(第 238 条)
- (37)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搜查罪(第 245 条)
- (38) 刑讯逼供罪(第 247 条)
- (39) 暴力取证罪(第 247 条)
- (40) 虐待被监管人罪(第 248 条)
- (41) 报复陷害罪(第 254 条)
- (42)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破坏选举罪(第 256 条)